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强林先生、刘德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冯强林先生、刘德永先生因退休安排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两位副总经理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冯强林先生、刘德永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两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